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A股报告、A股报告摘要及H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H股-2025年度业绩公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明德2025年度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步2025年度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峰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以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526,216,814.09元的30%确定2025年度拟分配利润总金额为1,358,470,126.65元，以总股本8,359,816,164股（其中A股股份5,041,934,164股，H股股份3,317,882,000股）为基数，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1.6250元（税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股息每10股1元（税前），中期股息金额合计835,981,616.40元；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0.6250元（税前），末期股息金额合计人民币522,488,510.25元。

若因公司增发股份、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522,488,510.25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取得上述授权同时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处理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7,264,063,129.49元的千分之一提取人民币7,264,063.00元作为2025年度董事会基金，并按照《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公司批准，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其定价均按照公司相关定价政策进行，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694.22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表示认可。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执行董事王利强先生因兼任总经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26年度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12万元人民币（税后，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在公司无任职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任职的执行董事、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执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年功薪酬等构成。董事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依据，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并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对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等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倍数确定；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依据。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并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执行董事王利强先生因兼任总经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预算安排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1,500亿元）的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类REITs）、永续类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并表基金、保债计划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在境外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债券发行等直接债务融资，包括美元债、欧元债、点心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债、银行融资、银团融资及其他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人民币等，金额不超过100亿元等值人民币（不含循环融资额度）。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股东将提供同比例资金支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向董事会作出一般性授权：

1.授权范围

（1）在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内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以（单独或一并）发行、配发或处理不超过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20%的A股和不超过已发行H股总数20%的H股（包括可转换股份的证券、可认购任何股份或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及作出或授出（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或届满后）行使上述权力可能所需的要约、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权；及

（2）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反映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配发或处理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

2.授权期限

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间：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举行下届年度股东会的期限届满时；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的授权当日。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1.回购方案

（1）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

（2）回购数量：不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总数的10%。

（3）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4）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6）回购时间限制：公司在召开定期业绩董事会、公布定期业绩前30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或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2.授权方案

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H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2）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7）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3.授权有效期

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间：（1）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2）公司股东于股东会及/或类别股东会（如适用）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授权当日。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为3,394.08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全部事项。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7项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提交2026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有关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本公司以2025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526,216,814.09元的30%确定2025年度拟分配利润总金额为1,358,470,126.65元，以公司总股本8,359,816,164股为基数，2025年度拟合计派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625元（税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1元（税前），中期股息金额合计835,981,616.40元。本次拟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625元（税前），末期股息金额合计522,488,510.25元。

若因增发股份、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522,488,510.25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1289（A股）00916（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鹏	高振立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e幢）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e幢）	
传真	010-63887780	010-63887780	
电话	010-63888198	010-63888199	
电子信箱	p0002293@ceic.com	lyir@ce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面对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本集团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经营、谋创新、优投资、强管理、保安全”的工作主线，全面落实“三个转型”工作要求，深入实施“12355”工作思路，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25年，本集团净新增新能源控股装机容量4,851.10兆瓦，其中新增风电控股装机容量1,738.60兆瓦、太阳能发电控股装机容量3,142.50兆瓦，减少生物质发电控股装机容量30.00兆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控股装机容量为45,994.29兆瓦，其中风电32,147.37兆瓦，太阳能13,840.82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6.10兆瓦。本集团2025年累计完成发电量76,469,353兆瓦时，其中风电发电量63,086,188兆瓦时，同比增长4.19%；太阳能发电量13,377,458兆瓦时，同比增长70.92%。

1.全面夯实安全环保基础，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2025年，本集团全面构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践行“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文化理念，以“零伤亡、零事故、零损失”为终极目标，以归零心态推进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创新开展安全管理提升“三个一”、作业现场“三个全面整治”等专项行动，筑牢承包商管理“三个环节”与事故预防“三道防线”，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全面升级安全环保智能监管平台，实现风险动态管控。完善积分制管理体系，通过刚性约束推动管理效能提升。系统推进风险分级管控，严格落实年度安全环保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安全生产月”警示教育活动，实施海上应急演练观摩，成功抵御超强台风“桦加沙”正面袭击，实现零损失。构建隐患排查治理闭环体系，显著提升员工安全履责能力与现场监督效能，全年实现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双零”目标。

2025年，本集团着力构建高效运维新格局，以区域维保基地为枢纽辐射周边场站，实现人员配置最优化。在风电、太阳能等核心业务领域全面应用无人机巡检技术，初步建成智能化运维创新体系。动态完善生产运营制度体系，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行“清单式”消防安全管理，分两轮开展发电机组火灾隐患专项排查，实现重大隐患100%闭环治理。实施预防性检修策略，提升设备可靠性，完善风电防倒塔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全过程技术监督，构建多层级风险防控网络。

2025年，本集团累计完成发电量76,469,353兆瓦时，同比增长1.2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1.82%，其中风电发电量63,086,188兆瓦时，同比增长4.19%。2025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052小时，同比下降138小时，较行业平均利用小时高73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本集团项目分布区域平均风速同比下降0.1米/秒；二是全国新能源装机高速增长，但用电需求增长幅度小于装机增长幅度，导致部分区域供需比例失衡，风电限电比例同比升高，限电损失同比增加。

2.拓展优质资源储备，推动高质量规模增长

2025年，本集团坚持存量提质与增量做优协同推进，抢抓战略机遇，优布局调结构，全力拓展优质资源。积极践行“五个示范”，以重大工程带动高质量发展、突破性进展和创新实践，全力推进“沙戈荒”风光大基地建设，强化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打造具有龙源特色的新能源标杆基地。聚焦中东南部消纳能力强劲、电价优势显著区域，优先获取竞配指标。科学实施“以大代小”项目，因地制宜布局共享储能项目，协同下游产业有序拓展绿电制氢（氨）应用场景。加快深远海项目布局，深化战略谋划与实施推进。

2025年，本集团新签订开发协议5.86吉瓦，其中风电4吉瓦、太阳能0.65吉瓦、储能1.21吉瓦，均位于资源较好地区。全年累计取得开发指标8.63吉瓦，其中风电4.27吉瓦，太阳能4.36吉瓦。

3.攻坚重点项目建设，打造高质量标杆工程

2025年，本集团聚力项目建设，科学调配施工资源，靶向破解卡点瓶颈，对关键节点推进全流程监督。针对大基地项目，优化建设方案，实现人力资源共享协同，深化专业协作，群策群力攻坚，打造基地建设新范式。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标准化体系，主导完成5个分册共40项附录编制与审查，发布3册工程建设标准工艺，修订完善光伏部分施工、验收与质量通病手册。优化初设审查与管理，以“六优”标准统领工程建设，优先选用“两高三友好”机型、组件。构建“124+N”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体系全面落地，成立造价中心，深化设计优化，集采扩围推动造价持续降低，成本管控精益有效。统筹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目标，细化量价清单，建立动态监控体系，扎实做好“内外双审制度”，严控工程量及工程造价，深入开展集约采购工作，物资循环创效成果突出。

2025年，本集团天津海晶盐光互补项目、江苏射阳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河南清丰10万千瓦风电项目取得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证书。本集团《共享储能企业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搭建“六位一体”储能发展管理体系》被评为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2025年电力建设科技创新管理成果”。

2025年，本集团净新增新能源控股装机容量4,851.10兆瓦，其中新增风电控股装机容量1,738.60兆瓦、太阳能发电控股装机容量3,142.50兆瓦，减少生物质发电控股装机容量30.00兆瓦。

4.创新体系提升营销能力，激活高质量发展效能

2025年，本集团主动应对电力市场加速建设与新能源全面入市的双重挑战，紧密跟踪各省“136号文”实施方案，系统评估对存量及增量项目的影响，制定针对性应对方案，深化“以交易为中心、以补贴为基础、以绿碳为特色、以人才为抓手、以系统为保障”的“五位一体”营销体系。聚焦机制电量规模、增量项目竞价、现货价格上下限等核心议题，深度参与各省市场化改革规则制定，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在中长期交易方面，坚持“量价兼顾、效益优先”原则，科学组织开展年度交易，签约电量实现同比增长、夯实收益基础。通过电网协调、省间交易、储能调峰等举措，多维度降低限电影响，强化补贴资金回收与清单管理。面对新能源全量现货交易新挑战，推动子分公司提升市场主动应对能力，组建专家团队赴山东、蒙东、甘肃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指导，系统提升交易能力。同步优化营销机构设置，在运营监控中心增设营销岗位，实现生产营销协同贯通，开展交易员技能认定及多层次培训竞赛。创新推进“一省一策”龙源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通过数据管理、市场分析、预测建模等功能，全面提升交易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025年，本集团风电平均上网电价人民币475元/兆瓦时（含增值税），较2024年风电平均上网电价人民币527元/兆瓦时（含增值税）减少人民币52元/兆瓦时。主要由于风电市场交易规模扩大，平价项目增加以及结构性因素导致。太阳能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人民币318元/兆瓦时（含增值税），较2024年太阳能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人民币335元/兆瓦时（含增值税）减少人民币17元/兆瓦时。主要由于太阳能发电市场交易规模扩大，市场交易电价偏低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5.积极拓展绿证绿电交易市场，深挖高质量发展潜能

2025年，本集团建立绿证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模式，发挥规模优势，提升绿电绿证营销能力。构建绿证“一体三翼”销售体系，完成绿证交易管控平台项目台账信息维护，完成建档立卡系统项目授权，最大化兑现绿色环境价值。2025年核发绿证1,620.7万张，交易绿证1,632.2万张，同比增长59.47%。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挖掘用户绿电消费需求，深挖绿电价值潜力。2025年完成绿电交易8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74%。推进多年期绿电交易，在福建签署公司首笔6年期绿色电力合约，签约电价较同期同类合约市场价高逾20元/兆瓦时。

2025年，本集团积极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建设，修编行业技术导则，主笔起草的团体标准《发电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导则》正式实施，将发电企业碳排放信息系统过程中的经验向全行业推广。自主研发的“碳排放数据区块链上链存证系统”顺利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认定该系统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持申报的三项能源行业标准获国家能源局批准立项，填补生物质钾、钠和氟元素仪器法检测标准的空白。积极开发碳普惠项目，储备各类碳资产。

6.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培育高质量发展充沛动能

2025年，本集团持续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制定“1234”科技创新工作方略，系统创建了以“战略引领、体系支撑、攻坚突破、数智融合、生态聚合”为核心特征的科技创新平台。建强双驱创新机制，对内深化“1+1+4+N”科技创新自主研发驱动体系，对外构建多方协同高效创新驱动体系。成功获批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成为同时具备国家级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资质的发电企业。龙源电力——西安交通大学新能源创新研究中心首批4个协同创新项目获批立项。参与7项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牵头3项重大攻关课题，勇当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国产风资源软件开发、绿电制氢新质生产力建设排头兵。

2025年，本集团勇挑重担牵头承接“擎源”大模型建设，发布首个新能源行业AI大模型。依托“擎源”大模型正式发布，实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双备案，所构建的“风电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获国家数据局与国资委双重权威认证，成为风电领域唯一入选典范。全球首座风渔融合浮式平台“国能共享号”项目完成验收，投运我国首套海上风电综合探测平台“国能海测1号”，建成千吨级风电退役叶片再生型材生产线。

2025年，本集团科技创新成果持续高质量产出，本年度验收科技创新项目25个，完成科技成果鉴定12项，其中7项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获省部级及行业科技奖14项，获奖数量刷新“十四五”之最，本年新增申请专利184项，其中发明专利135项再创新高、实用新型专利49项，2项国际标准获批立项，实现本集团国际标准立项零的突破。

7.强化财务成本精益管控，巩固高质量发展优势

2025年，本集团坚持“结构优化、成本可控”原则，打好资金管理“防御反击战”，在保障流动性安全前提下系统提升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统筹安排长短期融资节奏，优化债务结构和期限配置，在融资规模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合理搭配债券品种与期限，锁定长期低成本资金以对冲利率波动风险。同步推进存量债务优化，通过梳理调整贷款结构和利率水平，实现债务成本下降，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2025年，本集团累计发行23期债券共计448亿元。其中，成功发行14期超短期融资券、8期中期票据，全年资金成本保持行业优势；成功发行1期绿色中期票据，不仅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同时彰显本集团“碳达峰、碳中和”的责任与担当。

8.落实境外投资运营平台战略，推进高质量国际布局

2025年，本集团持续强化境外资产管理，紧跟国际新能源市场趋势，推进境外绿色能源投资运营平台建设，系统谋划“一核发展、两翼驱动、五域布局、六维支撑”发展战略，指导海外新能源布局高质量推进。聚焦战略深耕，在重点区域实现稳健突破：南非塔拉农场、卡弗兰特等合计144万千瓦太阳能项目获遴选批复；沙特220万千瓦风电项目获投标资格；与南非电力公司（Eskom）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形成“多点开花”的境外储备布局，为国际化发展注入动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营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湖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公司对上述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5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5,260,840,459.60	257,106,196,386.24	257,669,269,156.94	2.95%	237,603,482,402.75	238,191,979,52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03,316,023.29	73,205,349,897.59	73,343,392,540.88	2.26%	72,284,419,432.03	72,415,896,219.2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0,252,712,873.60	37,069,646,589.64	37,164,035,680.23	-18.60%	38,052,495,319.60	38,146,908,6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6,216,814.09	6,345,287,410.55	6,354,911,900.86	-28.78%	6,303,392,180.47	6,311,559,69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8,563,050.94	5,711,463,583.61	5,711,463,583.61	-22.81%	6,242,804,232.01	6,242,804,23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2,566,099.33	17,061,905,787.15	17,109,399,340.45	27.61%	14,345,791,026.75	14,432,251,72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14	0.7535	0.7546	-28.25%	0.7336	0.7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14	0.7535	0.7546	-28.25%	0.7336	0.7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8.68%	8.67%	-2.59个百分点	9.08%	9.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40,110,543.19	7,516,907,945.83	6,563,902,004.95	8,031,792,37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679,303.35	1,473,106,637.28	1,018,039,648.11	133,391,2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1,384,129.80	1,425,658,246.20	1,004,676,615.42	116,844,05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869,054.16	3,977,437,240.86	9,110,552,423.18	6,048,707,381.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05%	4,602,432,800	0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9.62%	3,312,408,227	0	不适用	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4%	212,238,141	0	不适用	0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93,927,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4%	3,541,482	0	不适用	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0.03%	2,170,237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2%	1,800,025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1%	1,007,115	0	不适用	0
万振华	境内自然人	0.01%	963,500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01%	904,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